



# 一图读懂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这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与俱进、改革创新的重要制度成果,是做好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都有哪些内容?我们带您一图读懂。

## 重要意义

《条例》的制定和实施,认真贯彻党章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具有重要意义。

## 总则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正式党员**  
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  
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预备党员**  
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  
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 代表的产生

### 代表的名额及分配



一般为**100名至200名**



最多不超过**300名**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

不少于 应选人数的**20%**

### 产生的主要程序

- 1 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 2 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3 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 4 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 注意

上级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委员会的产生

### 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

不少于 应选人数的**20%**

### 产生的主要程序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 注意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 选举的实施

### 选举前

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 到会人数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 选举主持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 呈报审批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纪律和监督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